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行政许可办理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AE\\_89\\_E5\\_c62\\_64687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AE_89_E5_c62_646873.htm)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由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实施）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经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2. 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工作。

三、申请材料目录

（一）初始注册

1. 初始注册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聘用证明；
4.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 近期免冠正面2寸彩色照片2张。

（二）延续注册

1. 延续注册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聘用证明；
4. 聘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执业期间履职情况证明材料；
5. 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6. 近期免冠正面2寸彩色照片1张。

（三）变更注册

1. 变更注册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3. 与原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到期或者解聘证明；
4.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聘用证明；
5. 近期免冠正面2寸彩色照片1张。

（四）补办执业证

1. 补办申请表及书面说明；
2. 损坏的执业证，或者在所在地省

级主要报纸刊登执业证遗失声明原件；3.近期免冠正面2寸彩色照片1张。

四、行政许可程序及办理期限

1.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由本人或聘用单位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级、部门注册机构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认可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有关中央企业）。

2.省级、部门注册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申请注册人员汇总表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安全监管总局。有关中央企业对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将申请注册人员汇总表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安全监管总局。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自收到初审材料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作出书面决定。准予注册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告，颁发执业证和执业印章；不予注册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补办执业证，由本人提出申请，聘用单位证实，省级、部门注册机构或有关中央企业审核，安全监管总局复核。

五、行政许可数量无限制。

六、行政许可办理机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

申请材料受理地点：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7号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937467，64897067（带传真）

七、相关文件目录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87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人事〔2002〕44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